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95（以下简称“奇德新材”）是一家立足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塑料的研发制造、精密注塑成型、模具设计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致力打造塑胶成型一站式智能智造服务平台。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及高效的技术服务能力，已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婴童用品、运动器材、高端家电等行业的高性能复合新材料领先供应商之一。

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工作中，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审慎决策，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推进各项工作。2024年营业收入34,613.8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6,288.98万元，增幅22.20%；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68.7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65.32万元，增幅8.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62.61万元，较上年增加6,029.89万元，增幅173.9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2,030.93万元，净资产为62,640.33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内容如下：

（一）2024年1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二) 2024年2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 2024年3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 《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 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7.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8. 《关于开展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9.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 《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1.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六) 2024年6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 2024年7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 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 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 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情况

(一) 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确定以及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 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2024年8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为实现年度各项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决策支持和保障，争取以优异成绩回报股东。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计划，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引导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并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2、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不断优化企业运营管理体和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构建完善的治理体系，着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

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4、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各董事的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